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C 类、D 类、E 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E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8054，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8055，D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2025，E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059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

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1) 养老金客户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用为每笔 500 元。

(2) 其他投资人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3、赎回费：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 < 7 天	1.50%	100%
N ≥ 7 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5、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设 D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

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详见附件。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附件：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一)“第二部分 释义”新增释义：

“52、D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九、基金份额类别”新增表述：

“2、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三)“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4、基金销售服务费”第一段由原来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 0.10%。”

修订为：

“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 0.10%。”

(四)根据本基金本次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需要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二、《汇添富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要点

(一)“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第一点由原来的：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

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修订为：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1、申购费率”由原来的：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1）养老金客户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用为每笔 500 元。

（2）其他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	------

M<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3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5%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修订为：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申购本基金 A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1) 养老金客户申购 A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用为每笔 500 元。

(2) 其他投资人申购 A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3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5%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三)“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赎回费率”由原来的：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7 天≤N<30 天	0.10%	100%
N≥30 天	0	--

(2)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N≥7 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修订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7 天≤N<30 天	0.10%	100%

N \geq 30 天	0	--
---------------	---	----

(2)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N \geq 7 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修订。